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